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0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凱元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6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施凱元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分別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22時54分許及同日22時5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對面，持細針刺破告訴人林芻弘之配偶陳品妤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輪胎及告訴人林孟承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輪胎，致上開機車後輪均毀損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被害人陳品妤及告訴人林孟承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（2罪）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被害人陳品妤、告訴人林孟承業經調解成立，而告訴人林芻弘、林孟承均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2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-4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傅可晴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廖春玉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